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并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对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我们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对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陈朝

林希胜

年 月 日